

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藝學系系務會議 組織章程

108年2月14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：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組織章程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八款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：本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為本系之最高權責會議，系主任為主席，議決本系行政、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。在國內進修之教師及休假期間仍在國內之教師得出席參加本會議。學生代表得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、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，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學生代表列席。學生代表計二名，包括系學會總幹事、研究生代表各一名。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。
- 第三條：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職務代理人。
- 第四條：本會議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：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，並宣佈其決議。
- 第六條：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之方式。
- 第七條：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第八條：主席得視情況採無異議認可之方式，徵詢在場人員有無異議，如無異議，即為認可。如有異議，仍須提付表決，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於宣佈決議後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無異議認可之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。
- 第九條：會議中各項議題提案議決採多數決，惟重大議題議決需有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贊成方得通過。重大議題之判定，由出席人員依程序問題提出，經出席人員表決依多數決認定之。
- 第十條：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有關法令及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：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